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高博璿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數字自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錕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耕樂律師（嗣終止委任）
　　黃有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3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3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美術人員，兩造間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被告公司於112年7月27日通知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於112年8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並同意按如本院卷第47頁所示之資遣費計算表（下稱資遣費計算表）上所載，給付7月薪資、112年8月1至6日之薪資1萬4180元，特休未休共計43小時應折算工資1萬2542元及資遣費14萬7370元，預告工資20日4萬9260元，然被告除給付7月工資外，其餘均未給付，共計22萬3352元。

（二）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資遣費計算表之記載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、第16條第1項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

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33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固曾於112年7月27日通知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通知），然兩造間保密合約書第5條已約定競業禁止，被告於前開通知後，竟從其它公司人力資源人員口中，耳聞原告早在112年7月27日終止勞動契約通知前，即於獨角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兼職工作，且工作內容相仿，經求證確認屬實後，於同年8月10日發函撤銷上開7月27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併撤銷資遣費計算表上所有同意給付之金額、標準，同時以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原告為懲戒性解僱之意思表示。雙方勞動契約於7月31日終止。兩造間競業禁止約定自兩造訂立勞動契約起為原告所明知，系爭通知當下兩造自係此基礎為討論而為資遣，被告若知原告曾有前述兼職情形，則必不為意思表示，顯係基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27日為系爭通知。

（二）原告既經被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懲戒解僱，自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而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2年7月31日，亦不得請求同年8月1至6日之薪資，縱以發函日8月11日為終止日，原告最後工作日係7月27日，8月1日起即無服勞務。再被告已給予原告10日預告期間，即112年7月27日至8月6日，原告僅得再請求10日之預告工資，資遣費亦僅得請求自任職被告起之年資計算之5萬5418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11、112頁）

（一）原告自111年2月8日起任職被告，約定工資7萬元，於112年7月27日通知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於112年8

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開立如本院卷第45頁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資遣費計算表。

（二）原告自108年8月12日起任職於大牛科技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於112年7月27日為系爭通知並開立資遣費計算表之應付金額明細，業如前述。依據資遣費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同意給付8月1日至6日薪資及未休假代金共2萬6722元、資遣費以到職日108年8月12日起1456日，平均薪資7萬3890元，計算基數後為14萬7370元，預告工資4萬9260元，共計22萬3352元，堪認被告於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時，已同意給付前開金額，則原告請求依照該資遣費計算表給付22萬3352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被告固抗辯擬依照民法第88條規定，撤銷包含系爭通知、資遣費計算表所載給付之意思表示云云，惟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，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例參照。申言之，所謂錯誤，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，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，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。致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，則稱為動機，導致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，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，不表示於意思表示中，難為相對人所查覺；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，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，認識不正確，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；是除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，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，其餘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意思表示中，且為相對人所明瞭者，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，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

無法維護，此觀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查被告系爭通知時，確實擬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其內涵與表示於外之意思表示內容，並無錯誤。被告固辯稱其若知悉原告之兼職行為，即不可能為系爭通知及資遣費計算表所載給付之意思表示。然就原告有無兼職屬於被告為系爭通知時，具有重要性之事實，已未見被告提出證據以佐。再依據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計算表，均未見其將「原告無兼職方予以資遣並給予資遣費計算表之給付」，表示於意思表示中，已難認此部份屬於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保護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辯依照錯誤之規定撤銷系爭通知、資遣費計算表之意思表示，均無足採。再被告固抗辯已提前預告資遣，僅餘10日預告工資、原告資遣費計算之年資有誤，然原告既已依照資遣費試算表上被告同意給付之標準、金額請求，被告仍抗辯前情，並無可採。

（三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就前開准許金額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依資遣費計算表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22萬3352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亦與本案爭點無涉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